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

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安财农〔2023〕113号

关于调整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

区直有关单位，有关镇财政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调整下达省级涉农资金的函》，经报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对部分涉农项目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收回安财农〔2022〕5号、安财农〔2022〕95号部分涉农项目资金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2），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（具体科目详见附件2）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97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34号）和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等规定管理和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潮州市潮安区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报备调整情况表
- 2、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
- 3、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1月14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与环境科）